

市 政 署

第 20/DGF/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招標章程

1. 標的

- 1.1 是次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投標人

- 2.1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 2.2 瞭解及清楚本招標之招標章程、承投規則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者；
- 2.3 投標人須具備維修相關車輛技術能力、設備及場所，並符合本澳維修相關車輛現行法例規定。

3. 標書

標書由**投標書**及**文件**組成；

3.1 投標書

(a) 投標書之內容及行文

- a1- 按附件一式樣編制投標價格；
- a2-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作成，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a3- 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2 款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a4- 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
- a5-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項目報價)；
- a6- 是次招標為各組別總價承攬制度，如組別內出現缺項報價，則該組別報價不被接納；

a7- 價格有效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b) 根據是次招標內容提供有關保養維修工作計劃書(列明車輛維修保養服務工作安排及建議)；
- (c) 提供公司專業資格證明(如有)；
- (d) 提供公司組織架構、維修廠房場地(包括維修空間、停車位等)、維修設備等介紹、公司服務時間；
- (e) 過去同類型服務資料；
- (f) 提供參與是次標書服務工作人員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資料，以及本地工人與外地勞工之比例；
- (g) 必須聲明是次招標內容所述之出車率；
- (h) 提交如附件二額外收費服務之報價(如有)；
- (i) 提供廢棄物處理資料，環保技術資料及相關認證文件(如有)；
- (j) 提供有關為本署車輛零件儲備之計劃書。

3.2 文件

- (a)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 (b) 聲明書：

詳列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承諾遵守第 20/DGF/2020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規定，以及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附件三)；

- (c)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附件四)；

-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證明文件(M8)影印本；

- (e)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

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而此聲明書必須蓋章簽署（附件五）

(f)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附件六）；

(g)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h)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3.3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3.1點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第 20/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第一部份 - 投標書

4.2 有關3.2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還應寫上：

市政署
第 20/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第二部份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20/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 10 月 12 日下午五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6.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6.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6.3** 不符合或欠缺第 3.1(a)、3.1(b)、3.1(d)、3.1(f)、3.2(b)、3.2(e)及 3.2(h)點所規定組成或提交文件。
- 6.4** 投標人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本諮詢章程第 3.2(a)、3.2(c)、3.2(d)、3.2(f)、3.2(g)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6.5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組成文件；
- 6.6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標書；
- 6.7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諮詢章程所不容者。

7.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投標價格 -----40%
- 維修保養計劃-----5%
- 維修廠房場地：
 - 廠房資料、專業資格證明 ----4%
 - 可同時維修本署車輛數量 ----6%
 - 待維修用之停車位 -----3%
- 維修設備、工具、儀器 -----6%
- 同類型工作之經驗 -----5%
- 人員專業資歷、工作經驗-----5%
- 零件
 - 質量-----4%
 - 儲備計劃-----4%
- 定期保養施工時間 -----3%
- 車輛出車率 -----8%
- 額外收費服務 -----5%
- 廢棄物的處理 -----2%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c)、3.1(e)、3.1(h)至(j)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8. 保證金

8.1 臨時保證金

- (a)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所承擔之義務；
- (b)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

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七範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投標人在不獲批給、在沒有提交投標書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情況下均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組別 A-澳門元拾貳萬捌仟圓正(MOP128,000.00)；

組別 B-澳門元拾萬圓正(MOP100,000.00)；

組別 C-澳門元貳萬捌仟圓正(MOP28,000.00)；

- (c)當市政署與某投標人簽訂合同後，如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招標無效時，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d)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e)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退還工作。

8.2 確定保證金

- (a)獲批給人將獲通知由該日起計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其繳交方式跟臨時保證金方式相同；
- (b)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c)確定保證金相當於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四；
- (d)若承批人不在規定簽定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e)如承批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及相關合同之規定，尤其嚴重影響對外服務的運作及市政署的形象，經承批人解釋後仍不獲接納者，本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f)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

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g)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本承投規則內的義務及承投貨物及服務工作後，承批人可發還已繳交確定保證金；

(h)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9. 批給權利之保留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0. 聲明異議

在沒有根據投標程序或發生不當事情，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由發生該事情之日起計十天內以書面形式遞交市政署，但不具中止效力。

11.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處理。

12. 查詢

倘對本諮詢章程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致電 8504 1626 本署財務管理廳進行查詢。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次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 上述服務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服務。

2. 提供服務之期限

服務時間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24 個月。

3. 批給條件

承批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4. 承批款項的結算

- 4.1 服務費用將以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1 年及 2022 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4.2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市政署按照平均每月支付予承批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4.3 若勞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4.4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務費用不得增加。

5. 分包公司

提供服務之公司或法人，不得存在分包公司(本承投規則第 8 點之服務除外)。

6. 工作範圍

6.1 組別 A：為本署 163 台客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附件八)；

6.2 組別 B：為本署 83 台工程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附件九)；

6.3 組別 C：為本署 155 台電單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附件十)。

***投標者可於本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到本署財務管理廳車務小組(西墳馬路 3 號)出席解釋會。**

7. 工作內容及要求

7.1 車輛定期保養：

- (a) 組別 A: 每台車輛每行駛 5,000 公里或每半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
- (b) 組別 B: 每台車輛每行駛 5,000 公里或每半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
- (c) 組別 C： 每台電單車每行駛 1,500 公里或每半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
- (d) 定期保養範圍最少必須跟據第 6 點附件的內容進行，並在提交標書時提供有關定期保養工作計劃書。

7.2 車輛維修：

當本署車輛遇故障或需要時，承批人必須為本署車輛進行檢查及維修，並在提交標書時提供有關維修工作計劃書。

7.3 維修範圍：

包括車輛所有機件、附加設備及損耗品，但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因自然災害引起之損壞；
- 由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損壞；
- 車輛外殼之花損(組別 B 工作車輛的尾斗部分除外)、玻璃之損毀；
- 輪胎；
- 電池；

7.4 零件：

- (a) 承批人須提供原廠或同等質量之車輛所需零件，並保證最少 6 個月內運作良好，否則須無償重新更換及維修；
- (b) 不接受使用二手及翻新零件，如在具有合理書面解釋的例外情況下，且經本署批准，本條款可以跟據情況作出調整；
- (c) 所有零件均由承批人以無償方式提供；
- (d) 承批人在提交標書時必須提供有關為本署車輛零件儲備之計劃書。

7.5 設備、工具及儀器：

為良好地執行有關保養維修工作，所有工具、設備及儀器均由承批人提供。

7.6 維修場地之要求

(a) 承批人必須自設廠房，並且

- 組別 A：廠房最少能容納 8 台組別 A 的客車同時進行保養或維修；
- 組別 B：廠房最少能容納 5 台組別 B 的工程車輛同時進行保養或維修；
- 組別 C：廠房最少能容納 5 台組別 C 的電單車同時進行保養或維修；

如承批人同時投標多於一個組別時，則承批人必須聲明廠房同時能容納各組別車輛進行保養或維修的數量及總數量。

- (b) 為本署車輛進行維修時，必須在廠房內進行，不接受在任何公共地方進行保養或維修；
- (c) 廠房內須設有待維修用之車位，不接受將本署車輛停泊於公共地方或街道。

7.7 車輛之出車率：

為確保使本署車輛有效運作，此條款的目的是在於盡量讓每台車輛的出車率接近 100%，並將每次必要的進廠時間降至最低，而承批人必須承諾本承投規則內每台車輛在每年的出車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以進廠日期及完工日期累積，並以每年以 365 日，每台車輛獨立計算）。如在具有合理書面解釋的例外情況下，且經本署批准，本條款所述的出車率可以跟據個別情況對個別車輛作出獨立調整。而承批人在提交標書時必須聲明承諾本署車輛的出車率。

7.8 技術支援

- (a) 承批人須通知本署有關車輛之維修保養工作的最新發展；
- (b) 承批人必須無償為本署車隊提供車輛之技術支援。

7.9 保養及維修報告

- (a) 承批人須制定維修報告，其上應清楚指明保養或維修的開始及完成之日期及時間、里數、維修描述及更換之零件、負責維修之員工識別、維修報告上必須有廠房之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方為有效；
- (b) 承批人須在每次接到保養、維修工作起計 5 日內提交維修報告。

7.10 維修人員之要求

- (a) 涉及本標書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行）或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 (b) 承批人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
- (c) 維修人員必須具備對車輛、機械等維修工作經驗或資格。

7.11 廢棄物的處理

應對維修期間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進行管理，明確各種廢棄物的收集，處理方法，在符合本地的法律法規的條件下，以達到節約資源和控制環境污染的目的。

7.12 監督

由市政署進行監督工作。

7.13 其它方面

由本署交付車輛給承批人進行保養或維修期間，如因任何理由違反法例或遇意外，又或造成本署車輛損壞，一切後果均由承批人承擔及負責相關之賠償。

8. 額外之收費服務：

8.1 外出拖車服務；

8.2 外出接駁電池服務；

8.3 外出補胎服務；

8.4 調換後備輪胎服務。

承批人請跟據附件二的表格進行報價。

9. 視察

本署將在審標期間視察承批人所提供廠房之環境、設備等狀況；同時，承批人於當天必須向本署演示有關上述廠房、設備等詳細資料，以及根據本標書內所述之服務內容而詳述工作步驟、工作關鍵程序及建議等，並在提交標書時連同演講文件一併遞交。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承批人如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批人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求：

10.1 如承批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工作範圍及內容之要求，且於本署發通知後翌日計起五天內仍不跟進處理，則上述期間過後起可被科以罰款，罰款金額為該車當月之服務金額；

10.2 如承批人未能符合承投規則第 7.7 條所承諾之要求，則車輛每年每減少百分之一的出車率，則被科處罰款，罰款為該車輛當年服務費用的百分之五。

10.3 違反第 10 條所述規定之承批人，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算十個工作天內承批人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批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或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另處以相等於承投總價的五分之一罰款；

10.4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11. 合同之終止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a)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6 及第 7 條所述義務規定；
- (b)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7.10(a)、7.10(b)條之規定；
- (c) 屢次不按照市政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之工作效率及效果；
- (d) 在未獲得市政署准許的情況下，承判商將勞務全部或局部轉給第三者；

(e) 承批人不服從監察人員之合理監察、指示及安排；

(f)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11.2 倘市政署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力而單方面終止合同，此舉將導致承批人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外，另需處以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之罰款；

11.3 市政署可基於報廢車輛之理由，而終止本合同內全部或部份車輛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但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知會承批人，相關車輛保養維修費用亦將停止支付；

11.4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批人；

11.5 倘解除合同，為保證服務的正常運作，市政署得取代承批人將勞務判給予其他具相同能力的公司。

11.6 倘由承批人提出解除合同，則須提前九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而有關之確定保證金則不予以發還，並需繳付簽訂合同之兩個月服務費用予市政署。

12. 解決糾紛

雙方未能協議解決之糾紛，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13. 適用之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按照現時適用之法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附件一：報價表式樣

第 20/DGF/2020 公開招標-報價表							
組別 A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日期	數量	保養維修	
						每月單價	每月總價
1	TOYOTA	LAND CRUISER PRADO STD 4.0 A/T		2008	1		
2	NISSAN	SERENA2.0 HIGHWAY STAR A/T		2010	1		
3	TOYOTA	COROLLA 1.5 GLI A/T		2010	2		
4	MAZDA	MAZDA2 1.5 5HB A/T	車頂指示燈	2010	1		
5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0	3		
						每月總計：	
						全年總計：	

附件一：報價表式樣

組別 X-零件及潤滑油資料 商標：XXXX；型號：XXXX			
定期保養部分			
序號	名稱	牌子	型號及等級
1	燭油		
2	波箱油		
3	尾牙油		
4	軟油		
5	燭油格		
6	空氣過濾芯		
7	冷氣過濾芯		
施工期：_____日			
維修部分			
零件質量說明	-----(說明使用正廠零件、同等質量之雜廠零件或其它)-----		

附件二 額外收費服務報價式樣

24 小時緊急拖車服務						
時段	路段	電單車	≤3.5 噸 汽車	3.5~6 噸汽車	6~10 噸 汽車	>10 噸 汽車
9:00~18:00	澳門 → 澳門					
	氹仔 → 澳門					
	路環 → 澳門					
	澳門 → 氹仔					
	氹仔 → 氹仔					
	路環 → 氹仔					
18:00~24:00	澳門 → 澳門					
	氹仔 → 澳門					
	路環 → 澳門					
	澳門 → 氹仔					
	氹仔 → 氹仔					
	路環 → 氹仔					
0:00~9:00	澳門 → 澳門					
	氹仔 → 澳門					
	路環 → 澳門					
	澳門 → 氹仔					
	氹仔 → 氹仔					
	路環 → 氹仔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附件二 額外收費服務報價式樣

外出接駁電池服務					
時段	路段	≤3.5 噸 汽車	3.5~6 噸 汽車	6~10 噸 汽車	>10 噸 汽車
9:00~18:00	澳門				
	氹仔				
	路環				
18:00~24:00	澳門				
	氹仔				
	路環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外出補胎或調換後備輪胎服務					
時段	路段	≤3.5 噸 汽車	3.5~6 噸 汽車	6~10 噸 汽車	>10 噸 汽車
9:00~18:00	澳門				
	氹仔				
	路環				
18:00~24:00	澳門				
	氹仔				
	路環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附件三 聲明書

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辦事處設於_____（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及身分），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且聲明遵守第 20/DGF/2002 號公開招標中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規定。

或（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個人名義公司）出生地國籍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_，職業_____，住址_____。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及身分），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投標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且聲明遵守第 20/DGF/2020 號公開招標中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規定。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附件四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書

茲聲明，倘標書獲選，將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計八天內繳付相當於提供服務投標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的義務。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附件 五 聲明書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 1) 競投者姓名：_____
- 2) 婚姻狀況：_____
- 3) 出生地：_____
- 4) 住所：_____
-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 7) 商業名稱：_____
-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 10) 納稅人編號：_____
-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_____ ； 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
(簽名及企業之蓋章)

日期： / /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點之資料。

附件六

聲明書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_____ ¹，現聲明：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直至結算為止等有關事宜。

投標人

(簽名及企業之蓋章)

日期： / /

¹ 指出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地址或總址，或子公司。

附件七：存款憑證範本

(組別 A)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 (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MOP128,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 (投標人名稱)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 20/DGF/2020 公開招標- “為市
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_____ 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組別 B)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MOP100,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 20/DGF/2020 公開招標- “為市
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_____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

(組別 C)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 (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MOP28,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
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 (投標人名稱)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 20/DGF/2020 公開招標- “為市政
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_____ 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

附件八

組別 A

一. 車輛名單(共 163 台):

序號	級別	車輛種類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日期	數量
1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08	20
2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E2000 9 SEATER VAN M/T		2008	4
3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LAND CRUISER PRADO STD 4.0 A/T		2008	1
4	輕型汽車	客車	SUZUKI	EVERY VAN 660 M/T		2008	4
5	輕型汽車	客車	NISSAN	SERENA 2.0 HIGHWAY STAR A/T		2010	1
6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1.5 GLI A/T		2010	2
7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車頂加裝走馬燈	2010	1
8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0	3
9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1.5 A/T	加裝泊車後視鏡頭連顯示屏	2011	1
10	輕型汽車	客車	SUZUKI	EVERY VAN 660 M/T		2011	8
11	輕型汽車	客車	SUZUKI	APV 1.6 (8-SEATER) A/T		2012	3
12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1.5 A/T		2012	1
13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5 2.0 A/T		2013	5
14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3	8
15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車頂加裝走馬燈	2013	1
16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A/T		2013	5
17	輕型汽車	客車	HONDA	CITY 1.5 4-DOOR A/T		2014	20
18	重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COMMUTER DX 2WD A/T		2014	2
19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 SEATS 2.0 2WD A/T		2014	4
20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A/T		2014	4
21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 SEATS 2.0 2WD A/T		2015	1
22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2.0 6 SEATER PETROL VAN(100KW) A/T		2015	2
23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AXIO 1.5X (80KW) A/T		2017	1
24	輕型汽車	客車	INFINITI	Q50 2.0T SE A/T		2018	3
25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VAN DX 2.0 2WD A/T		2018	2
26	輕型汽車	貨車	TOYOTA	TOWN ACE TRUCK 1.5 DX 2WD A/T		2018	1
27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 SEATS 2.0 2WD A/T		2018	2
28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18	39
29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加裝泊車後視鏡頭連顯示屏	2018	1
30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VAN DX 2.0 2WD A/T		2019	7
31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19	5
32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加裝泊車後視鏡頭連顯示屏	2019	1

二· 定期保養時間

車輛每行駛 5,000 公里或每半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

三· 定期保養內容

定期保養內容	
每年的第一次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偈油格、波箱油、尾牙油(如有)、軟油(如有)、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 檢查或更換：剎車油。
每年的第二次及其後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偈油格。 檢查或更換：波箱油、尾牙油(如有)、軟油(如有)、剎車油。 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
每次定期保養	檢測：OBDII 電腦檢測、檢查引擎、車輛啟動狀況、全車儀錶及電器設施、冷氣系統、駐車系統、制動系統、離合器系統、懸掛系統、轉向系統、底盤狀況及調校車頭皮帶。

四· 物料要求

- 偈油：必須使用合成 API：SN/CF、JASO：SG+或更高級別之偈油，並提供技術規格表。
- 波箱油：必須使用原廠或合適型號之波箱油。
- 供應商投標時必須提供相關車輛在保養期間所更換之物品(偈油、偈油格、波箱油、尾牙油、煞車油、軟油、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等)的牌子及型號。

附件九

組別 B

一. 車輛名單(共 83 台):

序號	級別	用途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日期	數量
1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8WSRDE M/T	液壓升降板	2008	3
2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8WSRDE M/T	液壓升降板、倒車鏡頭	2008	1
3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8WSRDE M/T		2008	18
4	輕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 M/T	尾斗蓬、車頂指示燈	2008	1
5	輕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 M/T	液壓升降板	2008	1
6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2009	7
7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液壓升降板	2009	1
8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尾斗蓬、液壓升降板	2009	1
9	重型汽車	自卸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E83PDZSRDA DUMPER M/T		2009	6
10	輕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		2009	1
11	輕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	液壓升降板	2009	2
12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FUSO FE83DEWSRDAA M/T	封閉式客貨箱、液壓升降板	2009	1
13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FUSO FE83DEWSRDAA M/T	液壓升降板	2009	2
14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2010	1
15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2010	2
16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液壓升降板	2010	6
17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尾斗蓬	2010	1
18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尾斗蓬、液壓升降板	2010	1
19	重型汽車	雙排座貨斗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封閉式尾斗蓬	2010	1
20	輕型汽車	雙排座開放式貨斗(PICKUP)	ISUZU	TFR86HD	車頂走馬燈	2011	1
21	輕型汽車	雙排座開放式貨斗(PICKUP)	ISUZU	TFR86HD		2011	1
22	重型汽車	自卸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EA51BR1SDAC A/T		2013	1
23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2013	2
24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液壓升降板	2013	5
25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尾斗蓬	2013	1
26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尾斗蓬、指示燈、尾鈞	2013	3
27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液壓升降板、尾斗蓬、指示燈、尾鈞	2013	1
28	重型汽車	自卸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D A/T		2014	3
29	重型汽車	自卸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D A/T		2015	1
30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2015	1
31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液壓升降板	2015	1
32	重型汽車	自卸貨斗車	HINO	XZU710R-QKFQT3 M/T		2016	4
33	重型汽車	自卸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EA51BR1SDAG A/T		2018	1

二．定期保養時間

車輛每行駛 5,000 公里或每半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

三．定期保養內容

定期保養內容	
每年的第一次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燭油、燭油格、波箱油、尾牙油、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油渣隔、設備(如尾板)之泵油。 檢查或更換：剎車油、軟油(如有)。
每年的第二次及其後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燭油、燭油格。 檢查或更換：波箱油、尾牙油、軟油(如有)、剎車油、油渣隔、設備(如尾板)之泵油。 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
每次定期保養	檢測：OBDII 電腦檢測、檢查引擎、車輛啟動狀況、全車儀錶及電器設施、冷氣系統、駐車系統、制動系統、離合器系統、懸掛系統、轉向系統、底盤狀況、調校車頭皮帶、全車活動鉸位打油、附加設備、車輛尾斗等。

四．物料要求

- 燭油：必須使用合成 API：CJ-4、JASO：DH-2 或更高級別之燭油，並提供技術規格表。
- 波箱油：必須使用原廠以或合適型號之波箱油。
- 供應商投標時必須提供相關車輛在保養期間所更換之物品(燭油、燭油格、波箱油、尾牙油、煞車油、軟油、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油渣隔、泵油等)的牌子及型號。

附件十

組別 C

一． 車輛名單(共 155 台)：

序號	級別	商標	型號	註冊日期	數量
1	重型電單車	YAMAHA	XC125CR A/T	2006	16
2	重型電單車	YAMAHA	NXC125C A/T	2007	42
3	重型電單車	SUZUKI	ADDRESS Z125(UZ125X) A/T	2008	8
4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6	25
5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7	27
6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8	37
所有車輛均裝有車尾頭盔箱及支架					

二． 定期保養時間

車輛每行駛 1,500 公里或每半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

三． 定期保養內容

定期保養內容	
每年的第一次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尾牙油、空氣過濾芯。 檢查或更換：機油過濾網、剎車油。
每年的第二次及其後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 檢查或更換：機油過濾網、尾牙油、剎車油。 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芯。
每次定期保養	檢測：車輛啟動狀況、儀錶及電器系統、懸掛系統、車架狀況、煞車系統、潤滑系統、燃料供給系統、空氣供給系統、傳動系統、點火系統、引擎管理系統、煞車系統、螺絲等。

四·物料要求

- 偈油：必須使用合成 API：SL、JASO：MA2、MB 或更高級別，並提供技術規格表；
- 尾牙油：必須使用 GL-5 或更高級別；
- 供應商投標時必須提供相關車輛在保養期間所更換之物品(偈油、尾牙油、煞車油、空氣過濾芯等)的牌子及型號。